

(上接B161版)

**田利辉先生简历**  
田利辉,男,1973年11月出生,金融和经济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南开大学金融数学教授(博导)、执业律师。  
曾在长江商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著名高校开课程。曾兼任英国科学院访问研究员、密歇根大学WMI-ITC访问教授、新加坡国立大学金融数学客座教授、厦门大学金融数学教授、美国金融管理学会常务理事、香港政府学术资助委员会顾问、韩国商业先驱报专栏作家、多个学术刊物编委,多次为国家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意见。

**唐驹先生简历**  
唐驹,男,1978年3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危机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政府管理与改革研究中心副主任。  
曾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城市安全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行为法学会新闻监督行为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会长、中国机构编制管理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行政管理学理事、中国警察网顾问等职。

**魏伟峰先生简历**  
魏伟峰,男,1962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博士,特许秘书及会计师。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长(2014-2015)、国际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行政总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光大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兼任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兼导师、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委员会成员、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常务委员会员。曾在多个行业上市公司出任要职,包括公司秘书、执行董事及首席财务执行官,多家著名上市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8-083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09:00时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二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凤文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管机构有关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18年中期业绩公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8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  
(二)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和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要求,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公司编制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8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现提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

委员:王志忠、于凯军。  
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将与职工监事张国良、庄国瑞、蒋巍、宋立峰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

有关公司选举职工监事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职工监事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四、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规模上市公司监事薪酬水平,拟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职工代表监事:不另行支付薪酬;  
股东监事:不另行支付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将加强国有企业的领导与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统一起来,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地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莫爽先生简历**  
莫爽,男,1960年1月出生,汉族,河北饶阳人。1980年1月入党,北京财贸学院财务与会计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  
1983年4月—2012年4月,先后任北京市审计局研究室副主任、法制处副处长、处长,审计科学研究所所长,审计学校校长兼处处长,经济责任审计处处长兼经济责任审计分局局长;  
2012年5月至今任北京国有企业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纪检监察部主任,兼任第五办事处主任。先后负责监管北汽、首农、王府井东安、北京城建、金隅集团等十多个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  
王志忠先生简历

王志忠,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出生地哈尔滨,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0年参加工作。现任北京市国有企业管理委员会正处级专职监事。  
1980年6月至1988年7月  
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海军航空工程学院指挥自动化专业学习  
2006年北京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处调研员  
2010年6月至今,在北京国有企业管理委员会工作,任正处级专职监事。监管过北京交通集团、北京地铁、首都农业集团等10余家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工作。  
于凯军先生简历

于凯军,男,1963年4月出生,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会计专业,会计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为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兼董事会秘书,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于凯军先生历任甘肃省委组织部财政处、深圳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深圳兆光电子企业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中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材国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夏建材和天山股份监事会等多职。

2014年8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11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6年7月任中材股份副总经理;  
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8-084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和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之要求,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特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本公司2013年10月30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12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3月16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224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5,039,989.92元,扣除发行费用20,304,1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4,735,889.92元,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667052\_A02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2,779,239,989.92元(包括尚未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4,504,100.00元)已于2014年3月2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本公司2015年5月27日周年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36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1月8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54,265,283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9,999,999.84元,扣除发行费用62,124,96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637,875,039.84元,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67052\_A02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641,499,999.84元(包括尚未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3,624,960.00元)已于2015年11月3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381,841,587.42元(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288,917,3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600,000,000.00元,收到投资收益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0,146,603,600.00元,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为人民币2,256,288,000.00元,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78,659,812.43元,支付的中介费用人民币4,504,100.00元,支付的银行手续费人民币75,374.99元),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98,498,381.88元,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47,396,784.22元(包括尚未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3,624,96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0年8月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10月,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中对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及管理监督做了详细规定,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均在募集资金被披露用途内,并在公司预算范围内,按照本公司财务计划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加气混凝土有限公司、大厂金隅现代工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隅天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隅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隅国际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隅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专项存储账户。北京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安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支行2个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天坛北支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北京南苑支行。在入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与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8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严格执行,履行义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余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060-20	本外币	28,977,804.8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2603001417	本外币	13,876.8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603001417	本外币	1,431,764.8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12001776-19	人民币	10,789,301.8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603001417	本外币	97,458.88
6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总行国际结算部	11050110-19	本外币	380,607.63
7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总行国际结算部	11050110-19	本外币	2,371,122.8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228011-15	本外币	1,342,467.2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	1105001-16	本外币	2,122,390.21
	合计			47,396,784.22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为活期存款,该专户存款余额中含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8,498,381.88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18年半年度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预先投入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8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预先投入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形。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在董事会结束后2日内发布了公告。截至2016年3月18日该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在董事会结束后2日内发布了公告。截至2016年3月18日该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上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在董事会结束后2日内发布了公告。截至2017年10月24日该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在董事会结束后2日内发布了公告。截至2017年10月22日该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在董事会结束后2日内发布了公告。截至2017年10月24日该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在董事会结束后2日内发布了公告。截至2018年3月20日该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在董事会结束后2日内发布了公告。

本公司在公告中承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用于新股发行、收购、用于投资理财及衍生品、可转换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上半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5月24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朝阳区朝阳北路(原星耀建材制品厂)B01、B02、B03地块二类居住、中小学、幼儿园、托幼用地项目”、“朝阳区东坝居住二类居住、小学用地项目”以及“金隅中北镇住宅项目”已建设完成,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短期偿债压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将上述已竣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136,108.2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在董事会结束后2日内发布了公告。

除上述外,2018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2018年半年度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3,504.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417.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6,628.08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19%		-		-	
项目	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项目进度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募投项目	689,875.92	783,504.00	783,504.00	689,875.92	88.07%	完工	无
补充流动资金	113,628.08	-	-	113,628.08	14.50%	完工	无
合计	803,504.00	783,504.00	783,504.00	803,504.00	100.00%	完工	无

注1: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二期项目一期已经完成建设,二期已基本完成建设,三期尚在建设中,原计划2016年12月完成建设,由于该募投项目获批后北京市出台了非首都核心功能有序疏解相关政策,北京市整体规划发生变更,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该募投项目将作如下调整: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提升园区定位,积极向高端化、国际化转变,项目竣工时间由2016年12月底延长至2018年12月底。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经发生尚未支付以及预计待发生尚未支付的费用合计人民币12,628.70万元。

注2:年产60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已完工,无需支付的部分工程、采购、安装等尾款将由公司另行支付。该项目募股后承诺投资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额的差额为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30.41元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人民币89,520.59元所致。2015年度,年产60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承诺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为人民币90,000万元。该变更事项已经北京金隅集团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注3:朝阳区朝阳北路(原星耀建材制品厂)B01、B02、B03地块二类居住、中小学、幼儿园、托幼用地项目已完工,募股后承诺投资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额的差额为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250.00元所致。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由于项目立竣较早,前期用自有资金投入较多,但募集资金能够置换的金额为公司三个募集资金项目第七次会议做出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之日后投入的金额,因此,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有所结余。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本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37,773.0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4:朝阳区东坝居住二类居住、小学用地项目已完工,公司在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由于项目立项较早,前期用自有资金投入较多,但募集资金能够置换的金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之日后投入的金额。此外,项目实施过程中方案进一步优化,钢筋混凝土等建筑材料市场价格较项目下降,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未使用的自有资金提前偿还了有息债务等原因节省了建设费用。综合以上,2017年度募集资金有所结余。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本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94,333.10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5:金隅中北镇住宅项目已完工,仍需支付的部分工程、采购、安装等尾款,公司在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由于项目立项较早,前期用自有资金投入较多,但募集资金能够置换的金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之日后投入的金额,因此,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有所结余。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本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4,002,009.4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6:南京在建建邺区大城北A2项目预计2019年4月完工,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经发生尚未支付以及预计待发生尚未支付的费用合计人民币1,137.54万元。

注7: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为根据2015年3月27日公布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9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中“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披露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预先计划。

注8:实现的效益以收入作为计算口径。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8-085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特别提示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公司工会委员会《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通知》,经职工民主选举,选举郭洪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董事,选举张国良先生、蒋巍女士和宋立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附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一:第五届监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郭洪明先生简历**  
郭洪明,男,汉族,1962年1月出生,籍贯湖北,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1年9月毕业于北京建筑大学,1985年8月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工业经济系,同年在北京金隅集团“参加工作,198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职工(非执行)董事、工会主席、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郭洪明自1985年8月至2006年2月期间,历任北京建材制品总厂企业管理科干部、副科长,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人事干部、人事部副经理,东陶机械(北京)有限公司为物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陶陶陶“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材股份监事。

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人事干部、人事部副经理,东陶机械(北京)有限公司为物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陶陶陶“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材股份监事。

郭洪明自1985年8月至2006年2月期间,历任北京建材制品总厂企业管理科干部、副科长,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人事干部、人事部副经理,东陶机械(北京)有限公司为物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陶陶陶“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材股份监事。

郭洪明自1985年8月至2006年2月期间,历任北京建材制品总厂企业管理科干部、副科长,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人事干部、人事部副经理,东陶机械(北京)有限公司为物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陶陶陶“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材股份监事。

郭洪明自1985年8月至2006年2月期间,历任北京建材制品总厂企业管理科干部、副科长,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人事干部、人事部副经理,东陶机械(北京)有限公司为物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陶陶陶“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材股份监事。

郭洪明自1985年8月至2006年2月期间,历任北京建材制品总厂企业管理科干部、副科长,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人事干部、人事部副经理,东陶机械(北京)有限公司为物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陶陶陶“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材股份监事。

郭洪明自1985年8月至2006年2月期间,历任北京建材制品总厂企业管理科干部、副科长,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人事干部、人事部副经理,东陶机械(北京)有限公司为物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陶陶陶“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材股份监事。

郭洪明自1985年8月至2006年2月期间,历任北京建材制品总厂企业管理科干部、副科长,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人事干部、人事部副经理,东陶机械(北京)有限公司为物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陶陶陶“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材股份监事。

郭洪明自1985年8月至2006年2月期间,历任北京建材制品总厂企业管理科干部、副科长,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人事干部、人事部副经理,东陶机械(北京)有限公司为物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陶陶陶“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材股份监事。

郭洪明自1985年8月至2006年2月期间,历任北京建材制品总厂企业管理科干部、副科长,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人事干部、人事部副经理,东陶机械(北京)有限公司为物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陶陶陶“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材股份监事。

郭洪明自1985年8月至2006年2月期间,历任北京建材制品总厂企业管理科干部、副科长,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人事干部、人事部副经理,东陶机械(北京)有限公司为物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陶陶陶“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材股份监事。

郭洪明自1985年8月至2006年2月期间,历任北京建材制品总厂企业管理科干部、副科长,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人事干部、人事部副经理,东陶机械(北京)有限公司为物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陶陶陶“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材股份监事。

郭洪明自1985年8月至2006年2月期间,历任北京建材制品总厂企业管理科干部、副科长,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人事干部、人事部副经理,东陶机械(北京)有限公司为物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陶陶陶“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材股份监事。

郭洪明自1985年8月至2006年2月期间,历任北京建材制品总厂企业管理科干部、副科长,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人事干部、人事部副经理,东陶机械(北京)有限公司为物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陶陶陶“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材股份监事。

郭洪明自1985年8月至2006年2月期间,历任北京建材制品总厂企业管理科干部、副科长,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人事干部、人事部副经理,东陶机械(北京)有限公司为物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陶陶陶“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材股份监事。

郭洪明自1985年8月至2006年2月期间,历任北京建材制品总厂企业管理科干部、副科长,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人事干部、人事部副经理,东陶机械(北京)有限公司为物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陶陶陶“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材股份监事。

郭洪明自1985年8月至2006年2月期间,历任北京建材制品总厂企业管理科干部、副科长,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人事干部、人事部副经理,东陶机械(北京)有限公司为物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陶陶陶“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材股份监事。

郭洪明自1985年8月至2006年2月期间,历任北京建材制品总厂企业管理科干部、副科长,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人事干部、人事部副经理,东陶机械(北京)有限公司为物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陶陶陶“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材股份监事。

郭洪明自1985年8月至2006年2月期间,历任北京建材制品总厂企业管理科干部、副科长,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人事干部、人事部副经理,东陶机械(北京)有限公司为物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陶陶陶“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材股份监事。

郭洪明自1985年8月至2006年2月期间,历任北京建材制品总厂企业管理科干部、副科长,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人事干部、人事部副经理,东陶机械(北京)有限公司为物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陶陶陶“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材股份监事。

郭洪明自1985年8月至2006年2月期间,历任北京建材制品总厂企业管理科干部、副科长,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人事干部、人事部副经理,东陶机械(北京)有限公司为物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陶陶陶“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材股份监事。

郭洪明自1985年8月至2006年2月期间,历任北京建材制品总厂企业管理科干部、副科长,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人事干部、人事部副经理,东陶机械(北京)有限公司为物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陶陶陶“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材股份监事。